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30012号

参保人：

姓名：杨吉汉，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32929*****271111

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白石镇云顶村委会*****

你于2025年1月16日向我中心申领非本省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501161213685868），于2025年1月支付非本省户籍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15390元。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二）重新就业的”；按照《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规定：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可以视为重新就业，所以你于2017年11月7日成立东莞市寮步理屋电器维修店并当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符合领取非本省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故你于2025年2月在我中心领取的2025年1月非本省户籍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15390元，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元（¥1539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元（¥15390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你在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的营业执照信息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元（¥15390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东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杨吉汉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卢齐娟 联系电话：0769-83880912 微信号：1892910018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 4 号东坑人社分局四楼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0-2)